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34,211	44,06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43,769)	89,02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8,525)	(43,230)
財務成本	5	(53)	(4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89)	-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49,125)	89,416
所得稅開支	7	-	(1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9,125)</u>	<u>89,279</u>
本年度(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44,913)	89,279
非控股權益		(4,212)	-
		<u>(149,125)</u>	<u>89,2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 基本		<u>(3.53)</u>	<u>2.34</u>
- 攤薄		<u>(3.53)</u>	<u>2.2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9,125)	89,279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491)	18,1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38,261)	(25,4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1	—
	<u>(59,521)</u>	<u>(7,364)</u>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u>(208,646)</u>	<u>81,915</u>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04,535)	81,915
非控股權益	(4,111)	—
	<u>(208,646)</u>	<u>81,9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8,698	18,1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222,989	521,573
		231,687	539,72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262,047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	8,233	46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339,461	813,747
可收回稅項		21	–
其他有限制存款		19,062	–
銀行抵押存款		–	1,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32	22,133
		845,458	837,8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1,055	1,611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29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53	17,438
貸款		–	23,4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13	12,468	68,712
應繳稅項		–	137
		17,976	111,601
流動資產淨值		827,482	726,2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9,169	1,265,995
資產淨值		1,059,169	1,265,99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1,170	409,350
儲備		<u>644,059</u>	<u>848,594</u>
		1,055,229	1,257,944
非控股權益		<u>3,940</u>	<u>8,051</u>
權益總額		<u>1,059,169</u>	<u>1,265,9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	<u>0.26</u>	<u>0.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 股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 繳入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算	373,879	487,776	20,032	367	60,036	-	198,468	1,140,558	-	1,140,5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89,279	89,279	-	89,279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8,100	-	-	18,100	-	18,1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25,464)	-	-	(25,464)	-	(25,464)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	(7,364)	-	89,279	81,915	-	81,915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資 行使認股權證	-	-	-	-	-	-	-	-	8,051	8,051
	35,471	-	-	-	-	-	-	35,471	-	35,4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35,471	-	-	-	-	-	-	35,471	8,051	43,52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算	409,350	487,776*	20,032*	367*	52,672*	-	287,747*	1,257,944	8,051	1,265,9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4,913)	(144,913)	(4,212)	(149,125)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1,491)	-	-	(21,491)	-	(21,49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	(38,261)	-	-	(38,261)	-	(38,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0	-	130	101	231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	(59,752)	130	(144,913)	(204,535)	(4,111)	(208,646)
行使認股權證	1,820	-	-	-	-	-	-	1,820	-	1,820
與擁有人之交易	1,820	-	-	-	-	-	-	1,820	-	1,8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算	411,170	487,776*	20,032*	367*	(7,080)*	130*	142,834*	1,055,229	3,940	1,059,169

* 此等結餘總額644,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8,594,000港元)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3,818	28,6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53	160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5,060	14,277
— 非上市投資	4,380	1,015
	<u>34,211</u>	<u>44,06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這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及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77,073)	45,796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34,784	43,032
雜項收入	193	581
匯兌虧損淨額	(1,673)	(381)
	<u>(143,769)</u>	<u>89,028</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53</u>	<u>446</u>

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904	3,300
管理費用	17,672	17,722
履約費用	-	12,29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耗蝕	8,699	-
	<u>8,699</u>	<u>-</u>

7.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往年撥備不足	-	137
	<u>-</u>	<u>137</u>

8. 股息

董事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4,9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89,27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105,916,000股(二零一零年：約3,816,044,000股)計算。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調整溢利約89,279,000港元及本年度就認股權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989,809,00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4,913)	89,279
就本公司認股權證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而對(虧損) /盈利作出之調整	—	—
	<u>(144,913)</u>	<u>89,279</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05,916	3,816,044
認股權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73,765
	<u>4,105,916</u>	<u>3,989,809</u>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98,601	461,322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4,388	37,396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22,855
	<u>222,989</u>	<u>521,573</u>
流動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262,047	—
	<u>262,047</u>	<u>—</u>
總額	<u>485,036</u>	<u>521,573</u>

1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7,784	-
預付款項	449	461
	<u>8,233</u>	<u>461</u>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70,605	725,361
—香港以外上市	68,669	80,602
上市證券之市值	339,274	805,963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期權，按公平值	-	5,630
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187	2,154
	<u>339,461</u>	<u>813,747</u>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11,404	68,712
股票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1,064	-
	<u>12,468</u>	<u>68,712</u>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55,2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57,94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111,704,320股(二零一零年：4,093,504,791股)計算。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恆生指數優勝但仍錄得虧損，主要來自股票之投資。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4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89,300,000港元)來自股票相關投資虧損18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73,300,000港元)，部份可被債券投資貢獻溢利6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6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16.1%至約1,055,200,000港元。作為比較，於二零一一年，恆生指數下跌20.0%，而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則下跌21.7%。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29家公司之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339,300,000港元
股票遠期合約	18張股票遠期合約，相關股票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iShare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債券	由14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價值為449,2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2個投資基金，價值為24,4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一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4,800,000港元
非上市認股權證	60,000份Asia Alliance Holdings Co., Limited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之公司)之認股權證，價值為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馬來西亞、台灣、美國、澳洲、日本及中國之證券。股票投資組合價值主要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減少。

投資回顧(續)

本集團參與一項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提供中國內地在線教育服務。年內，是項投資錄得輕微虧損。該項投資表現未如理想。於年末基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後而確認一筆為數約8,70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前)之減值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股票投資組合之價值於年內下降，但債券投資仍持續表現良好。

年內，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盈利最豐厚的五大固定收入證券乃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及Barclays Bank PLC相關公司發行。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前景

踏入二零一二年，在估值具吸引力及寬鬆貨幣政策帶動下，加上歐債危機呈現緩和跡象，股市非常暢旺。於撰寫本文之時，本集團之債券及股票組合由二零一二年起表現理想。即使首兩個月表現理想，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二年餘下時間充滿挑戰。本集團表現已連續第四年優於恒生指數，並期望於二零一二年能再下一城。展望未來，除組合管理外，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計劃為較大規模地增持於個別公司之投資。

財務狀況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有限制存款合共23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00,000港元)，投資約81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76,700,000港元)及無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以外幣定值之銀行貸款約2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澳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擔保

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31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500,000港元)的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動用額度(二零一零年：已動用額度23,4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合共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